

公立中小學教師權益簡介

(111.5.16 版) ---請教師留存備用

※教師聘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聘之聘期由各校教評員會統一訂定之。

※教師敘薪※

一、正式教師敘薪：（領有合格教師證者）

- (一) 博士學位：16級330元起敘，本薪上限550元，年功薪上限680元。
- (二) 碩士學位：21級245元起敘，本薪上限525元，年功薪上限650元。
- (三) 大學以下學位：本薪上限均為450元，年功薪上限均為625元。起敘薪級如下：
 - 1.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檢定制）：大學畢業，26級190元。
 - 2.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登記制）：
 - (1)大學畢業者：27級180元起敘。
 - (2)師專、三專畢業者，29級160元起敘。
 - (3)二專、五專畢業者，30級150元起敘。
 - (4)高中畢業者，33級120元起敘。

二、代理教師敘薪（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其他縣市可能有不同規定）

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職前年資不予提敘，聘期內取得較高學歷者，亦不予改敘。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正式教師得採計等級相當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提敘，包括3個月以上且未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教師年資（不論職缺性質，但須服務成績優良）。

四、正式教師之改敘：

- (1)進修取得學位者，可申請改敘；並以證件檢齊且經權責單位審定日為生效日。
- (2)以公假或公餘時間進修者，如於7月底以前取得學位並核定改敘生效，即得以新核定薪級參加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考核結果如獲晉薪者，可自8月1日起再晉敘薪級1級。至於8月以後始取得學位者，因係以成績考核後之薪級為基礎辦理改敘，原考核結果之晉薪即被抵銷，將造成比前述7月底以前取得學位並核定改敘生效者，產生少提敘1級之情形。
- (3)留職停薪進修且配合學期復職（8月1日或2月1日）者，只能於復職後申請改敘。又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參加考核，該段年資於未來退休、申請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及介聘調任等時，亦均不予採認。

※成績考核※

一、學年度內在職達12個月者（以月為單位），參加成績考核；在職滿6個月以上但未達12個月者，參加另予考核；在職未滿6個月者，不予考核。

四 條 一 款	晉薪1級 獎金1個月	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 條 二 款	晉薪1級 獎金半個月	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四 條 三 款	留支原薪 無獎金	有以下各款之一件者：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二、成績考核對年終工作獎金之影響：（摘錄教育部110年年終工作獎金補充規定）

- 1. 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
- 2. 平時考核經獎懲抵銷後，累積記過達2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4日者，發給1/3。
- 3. 平時考核經獎懲抵銷後，累積記過達1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3日者，發給2/3。
- 4. 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3/4。
- 5. 成績考核（含另予考核）經考列4條第3款者，除下列情形外，不發：
 - (1)因「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全額發給。
 - (2)因延長病假或請事病假超過28日者（不含家庭照顧假、生理假或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依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發給。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 1. 曾連續從事教學工作，包括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編制內教師年資、已立案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及三個月以上未折抵實習之長期代理教師年資（不論缺之性質，但必須當時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並經敘薪有案），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連續未中斷者，均得併計（年資以「月」為單位認定是否銜接）。留職停薪、辭職進修或因請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4條3款之年資，不予採計，但得扣除該等年資後視為連續。致如係服兵役留職停薪或因公傷假致考列4條3款之年資，則仍可併計。
- 2. 資深優良教師核發獎勵金如下：

* 屆滿10年者	4,000元	1. 本項獎勵金約於每年教師節前發放。
* 屆滿20年者	6,000元	
* 屆滿30年者	8,000元	
* 屆滿40年者	10,000元	

※福利事項※

- 一、結婚津貼補助：2個月本薪（俸），員工本人與配偶均得申請
- 二、生育津貼補助：2個月本薪（俸），本人與配偶僅得一人申請，不得重複。懷孕滿五個月（20週）而流產者，亦得申請本項補助；雙(多)胞胎，各胎均比照核給。
- 三、子女教育補助：補助額度如下表。已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含依「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補助學費差額者，亦同）。但領取獎學金者不在此限。又未具不得申請情形，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其他請領規定及限制，請參閱申請表。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高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自足班	實用技能班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 四、眷屬喪葬補助：父母、配偶死亡者，5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者，3個月薪俸額；員工本人及親屬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或未婚年滿20歲在校肄業且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者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五、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父母、配偶死亡者，3個月薪俸額；滿12歲至25歲子女死亡者，2個月薪俸額；未滿12歲子女死亡者，1個月薪俸額。員工本人及親屬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公保部作業程序為先申請者先受理）。
- 六、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符合「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者，自留職停薪之日起，依前6個月平均俸之60%，按月發給本津貼，最長8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必須選擇繼續加保。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七、健康檢查補助：

- (一)40歲以上每二年一次公假自費參加健康檢查。

※留職停薪※

一、申請事由：

- (一)育 嬰：子女三足歲以下，不限次數。
- (二)進 修：必須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以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進修期間得申請變更進修方式，但更改一次後即不得再次申請變更。
- (三)侍 親：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待奉者、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均得申請，但須有佐證文件。
- (四)服兵役：以義務役者為限。
- 二、除服兵役、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育嬰等之留職停薪申請，學校不得拒絕外，餘均必須取得學校同意。各類留職停薪之期限，原則上均為2年，必要時可延長1年，但教師國外進修者，如因取得學位需要時，可再延長一年。
- 三、權益影響：
 - (一)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得參加考核及晉薪，但不發給獎金。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如當學年度任職未達6個月者，不予考核；達6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另予考核。
 - (二)除服兵役者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 (三)除「因育嬰、侍親、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 (四)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 (五)除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在學校繼續參加健保外，餘均以辦理退保轉出為原則。

※附 記※

- 限於篇幅，本文件各項權益事項多係摘錄法令重點，希有助教師同仁快速瞭解，惟如有疑義，仍應以實際法令規定為準，歡迎隨時洽人事室查詢。